

中華科技大學客家文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

101 年 9 月 5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

101 年 9 月 2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8 年 6 月 19 日 108 年 2 學期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4 月 6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10 年 6 月 23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通識教育中心事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8 月 30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中華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符合「客家委員會補助大學校院發展客家學術機構作業要點」之規定，推廣客家文化藝術及進行客家學術研究，以及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特訂定「中華科技大學客家文化研究中心設置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，並成立「中華科技大學客家文化研究中心」(以下簡稱本中心)。

第二條 本中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從事本校客家學術機構之資源整合及合作事項。
- 二、從事與客家學術有關之調查、研究、保存等事宜。
- 三、設計並落實推動本校相關客語教學及客家文化課程之系統開發工作。

第三條 本中心隸屬通識教育中心，綜理客家文化研究相關業務。其下得視實際需要，設立行政事務組、學術研究組、客語教學組，辦理客家學術研究、開設客家文化及客語教學等相關課程，以達理論與應用之結合。各組執掌如下：

- 一、活動推廣組：負責校內外客家文化相關活動之推廣業務。
- 二、學術研究組：掌理客家學術研究之規劃與執行。
- 三、客語教學組：負責教授客語及推廣校內師生參與客語認證等活動。

第四條 本中心基於業務及研究發展之需要，設置主任一人，置研究員若干人，由本校老師兼任，從事客家相關研究計畫及客家相關課程之執行事宜。

第五條 本中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，但得視實際需要召開臨時會議，研討本中心發展策略及相關事宜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依行政程序陳請校長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